# 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提前解除质押及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瑞梅女士函告,获悉林瑞梅女士将其所直接持有的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提前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从小从以外打垒不同为									
股东名称	是否 放第一 大股 不致 不 及 不 成 不 及 人	本次质押数 量(股)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是 音 股 是 果 果 果 果 果 果 果 果 果 果 果 果 果	是为充押	质押起 始日	质押到 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 途
林瑞梅	是	7,884,000	18. 18%	2. 58%	是, 高管 锁定股	否	2024年 2月1 日	2025年 1月31 日	广发股份 有限公 司	偿期质 期龄 借款
合计	_	7,884,000	18. 18%	2. 58%	_	-	_	_	_	_

# 二、股东股份提前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或第一大股东及 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 押股份数量 (股)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质押起始 日期	质押解除 日期	质权人	
林瑞梅	是	6,750,000	15. 57%	2. 21%	2023年3月17日	2024年2月2日	中国银河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6,750,000	15. 57%	2. 21%	_	_	-	

###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已质押股个	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	分情况
东名称						已质押股份 限售和冻结 数量	占已质 押股份 比例	未质押股份 限售和冻结 数量	占未质 押股份 比例
林瑞梅	43,355,960	14. 21%	11,184,000	25. 80%	3. 66%	11,184,000	100. 00%	21,332,970	66. 31%
林文坤	68,341,491	22.39%	20,260,000	29. 65%	6. 64%	20,260,000	100.00%	30,996,118	64. 47%
合计	111,697,451	36. 60%	31,444,000	28. 15%	10. 30%	31,444,000	100. 00%	52,329,088	65. 20%

注: 林瑞梅女士、林文坤先生所持限售股份性质为高管锁定股,故上表中的"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及"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中限售数量均系高管锁定股。

#### 四、其他说明

控股股东林瑞梅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 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其质押事项不会对 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 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5日